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1

第8期

(总第584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8期(总584期)

2021年6月9日

目 录

【交通建设】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铁路发展的意见 (5)

【督查通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0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13)

【残疾人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通知 (23)

【政务公开】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8)

【教育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特级教师评选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粮储管理】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 (40)

【依法行政】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
的通知 (45)

【专项资金管理】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补助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June. 9, 2021 No. 8 (Serial No.584)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Transportation Construction]

The Opinions of Jiangsu Provincial Government on Further Accelerating Railway Development
..... (5)

[Circular on Supervisory Inspection]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Granting Supervisory Inspection Incentives to Places Having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Major Policies and Measures in 2020 (13)

[Policy for the Disabled]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nsuring Good Entrusted Care for the Disabled (23)

[Publicity of Government Affairs]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Key Points for the Publicity of Government Affairs in Jiangsu Province in 2021
..... (28)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ppraisal, Se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Star Teachers in Jiangsu Province (34)

[Grain Storage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Grain and Material Reserve Bureau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Quality and Safety Management of Grain Reserves of Local Governments in Jiangsu Province" (40)

[Administrating According to Law]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rug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ul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in Drug Administra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Trial)..... (45)

[Management of Special Funds]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Veteran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Special Funds for the Subsidization of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Veterans in Jiangsu Province (5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铁路发展的意见

苏政发〔2021〕3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和重大民生工程,是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基础设施,是江苏率先建成交通强省、打造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的重点攻坚领域。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多层次铁路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关于交通运输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决策部署,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建设“轨道上的江苏”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出行需求为根本目的,以“客货并重、高普并举、多网融合、高效畅通”为原则,积极探索“交通强国、铁路先行”的江苏路径,全面助推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为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现代化篇章提供强劲支撑。

(二)发展目标。全力打造“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和“人民满意、保障有力、安全高效、走在前列”的现代化铁路强省。具体目标为:

到2025年,基本建成“轨道上的江苏”。新增铁路1000公里,总里程达到5200公里,其中高铁3000公里,覆盖所有设区市和90%县级以上节点,实现省会南京与各设区市1.5小时通达、与长三角中心城市1小时通达,基本实现各设

区市间2.5小时通达、各设区市与长三角中心区城市间3小时通达,宁镇扬、苏锡常、沪苏通率先形成1小时“轨道交通圈”。铁路货运体系基本形成。

到2035年,全面建成“轨道上的江苏”。全面建成由高铁干线、城际铁路、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和货运铁路等组成的“省域成网、拥江成环、外畅内密、功能互补、多网互联、站城融合、港(园)场协同”的多层次现代化铁路网络,形成人悦其行、货优其流、分工合理、安全高效的铁路客货运体系。实现95%县级以上节点高铁通达,其中50万以上人口城市(县)高铁全覆盖。全省铁路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

二、重点任务

(三)高水平建设客运干线网。着眼于高效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把干线铁路建成为密切区域合作、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通道。加快建设沪苏通二期、沪苏湖铁路和南沿江、宁淮城际铁路,开工建设沪渝蓉高铁江苏段(北沿江)、通苏嘉甬、潍坊至宿迁、宿迁至合肥、镇宣铁路镇江至溧阳段等国家干线铁路和盐泰锡常宜、宁宣、扬镇宁马、宁滁蚌、宜兴至湖州、宁杭二通道、上元门过江通道等区域城际铁路,谋划推进常州至泰州、新沂至淮安等一批新的项目,推动形成以国家“八纵八横”在我省的“两纵两横”高铁网为骨干,以区域城际铁路为延伸拓展,以省会南京为核心,以苏州南通、徐州、连云港为三极的“六纵六横一核三极”干线铁路网络。

(四)高质量补齐城际和市域(郊)短板。着眼于建设具有世界级城市群特征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在继续加快国家干线和区域城际铁路建设的同时,突出加快城市群城际和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建设。围绕区域融合发展,开工建设(沪)苏锡常、如通苏湖、苏淀沪、水乡旅游线等城市群城际铁路,推动形成以服务长三角中心区、扬子江城市群为主要目标的“区域一体、衔接顺畅、站城融合”的城际铁路网络。围绕提升南京、苏锡常、徐州等都市圈中心城区对周边城镇的辐射带动能力,扎实有序推进一批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建设,支持利用既有铁路富余能力或对既有铁路改造后开行市域(郊)列车,逐步形成“功能匹

配、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市域(郊)铁路网络。坚持统筹衔接、资源共享、以运定线,积极推进城市群城际铁路和都市圈市域(郊)铁路互联互通。

(五)高标准打造综合客运枢纽。着眼于实现多网络衔接、零距离换乘,加快构建和完善具有区域集散特色的综合客运枢纽。加快建设南京北站、苏州北站等一批以高铁站场为核心的综合客运枢纽,形成以“六纵六横”省级干线铁路为依托的设区市路网型区域客运枢纽,以及一批地区性客运枢纽,促进客站合理分工、便民悦行。系统性规划多方式、多线路衔接、立体换乘的体系布局并做好预留预控,推进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和一体运营。加快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优化枢纽基础设施共建和数据共享,构建智慧枢纽、安全枢纽。推进枢纽内部轨道交通、道路客运、城市公交、出租汽车、航空候机楼等各种公共交通统筹布局建设,实现功能复合。加强资源整合,推动单一交通枢纽提升为兼顾商务办公、商业服务、休闲娱乐、旅游集散等新型业态及多项服务的城市综合体。

(六)高效能构建货运体系。着眼于加快推进货运结构调整和构建现代流通体系、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由货运通道、铁路专支线、货运枢纽、物流场站等共同组成的铁路货运网络。推进既有货运铁路连线成网,实施宁芜、新长等干线铁路货运扩能改造,推动建设徐州至菏泽、连云港至临沂等货运铁路,统筹推进货运过江通道建设,促进形成“三纵三横”货运干线布局。提升全国性、区域性铁路物流节点和物流基地的货运枢纽功能,推动由货运枢纽向现代综合物流枢纽转型。加快建设沿江沿海重点港区等铁路专支线,打通铁路货运干线通道与重点港区的“最后一公里”。统筹推进徐州淮海国际陆港铁路项目建设,科学布局高铁快运基地,积极支持淮安等地高铁快运先行先试,优先发展多式联运,促进中欧班列提质增效,持续优化运输结构。

(七)高起点探索自主运营。着眼于提升人民群众出行“幸福感”,积极构建符合江苏实际、适应发展需求的轨道交通运营体系。充分发挥干线路网功能,积极支持以国家铁路运输企业为主、运营我省境内的国家干线铁路和接入国家干线网的区域城际铁路。统筹研究城市群城际铁路技术标准、规范、制式

和运营模式,依托既有省、市铁路或城市轨道发展平台,加快组建区域性城际铁路运营公司和货运公司,推动形成城市群城际铁路的自主运营体系和货运“最后一公里”的总体运营体系,逐步构建起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和沟通长江南北、覆盖扬子江城市群的“拥江环湖”自主运营网络。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的意见,鼓励采取灵活编组、高密度、公交化的运输组织方式运营市域(郊)铁路,重点满足1小时通勤圈快速通达出行需求。探索推进城市群城际和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公交化运营机制,实施“一卡通”“一站式”及月票、电子客票、刷脸进出站、智能引导、安检互认等便民服务。

(八)高品质铸就美丽高铁。着眼于打造美丽江苏的交通样板,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穿于铁路建设发展的全领域、全过程。以“一站一路一景”为目标,从优化布局、优化设计、优化细节入手,打造生态环境新标杆和绿色高铁新示范,推动形成以新建铁路和铁路枢纽为主体的绿色生态长廊、文化展示走廊、安全运输通道、经济发展裙带和城市现代地标。更大力度推进既有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整治,健全完善以铁路运营单位和地方政府为责任主体的长效机制,不断优化铁路沿线生态空间,持续提升铁路运输安全保障。

(九)高效率带动产业发展。着眼于发挥高铁产业高端化、品牌化和引领性强、辐射面广等优势,积极推动铁路建设与沿线产业发展协同互进。引导高铁沿线布局特色产业集群化发展,支持铁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新车型、新设备的研制开发,进一步发展壮大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拓展延伸轨道交通产业链,加快实现铁路建设和安全运行的关键技术可控化、关键产品自主化,鼓励我省铁路建设优先采购本土装备、信息通信、国产自控软件等产品。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规划科学统筹。主动对接国家不同层级上位铁路规划,优化完善全省铁路规划体系,系统谋划全省多层次轨道交通发展,科学编制“十四五”铁路发展及中长期路网布局等各类铁路规划。按照“省级统筹指导、市级具体谋划”的原则,深化研究各设区市铁路枢纽总图规划和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建

设规划。做好铁路规划与国土空间、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产业布局等规划的衔接,以及与公路、水运、航空等其他交通运输专项规划的融合。超前谋划并预留超高速轨道交通通道,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十一)凝聚前期工作合力。遵循全局性系统性体系性原则,按照线路在省域成网成环中的开放度重要度,分轻重缓急统筹推进项目前期,合理确定规划项目建设时序。按事权发挥各方积极性,对于国家主导建设的干线铁路项目,省有关部门和沿线设区市共同配合开展前期工作;对于我省主导建设的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市的城际铁路项目,由省牵头、相关设区市配合开展前期工作;对于只在一个设区市境内的城际铁路项目和所有的都市圈市域(郊)项目,省级加强指导协调,由设区市具体承担前期工作。

(十二)规范征地拆迁工作。沿线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铁路建设征地拆迁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超前做好规划红线控规禁违,认真组织实施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征地拆迁的矛盾和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及社会稳定。严格控制铁路项目征地拆迁范围及费用,以省为主导建设的项目超概资金经省有关部门审核、审计确认、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计价入股。项目建设主体应及时筹措并支付征地拆迁资金。

(十三)优化建设管理模式。进一步明确铁路项目的建设主体责任,以省为主导的项目由省组织建设实施,以市、县(市、区)为主导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负责建设实施。加强铁路建设市场培育和监管,加快建立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和自主建设需要的铁路建设管理体系与标准规范,着力构建以信用体系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对国家层面审批的铁路项目,配合国家铁路主管部门开展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对省级层面审批的铁路项目,由省交通运输(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需与国家铁路接轨的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专支线铁路,在开工前按相关规定完成接轨手续。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明确责任,落实措施。

(十四)提升运输服务水平。加快构建高效、集约和规模化、专业化的铁路

运输体系,推动运输组织的供给侧创新及需求侧管理,进一步提高运输效率。加强与国家铁路集团、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公司的沟通协调,加快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共同推动提升境内铁路运营效益和服务水平。加强铁路运输市场监测分析,持续优化我省境内铁路的运输组织和列车开行方案,以问题为导向化解部分地区、部分线路“一票难求”的矛盾,提升货物运输的效率与效益,更好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出行和现代流通体系高效运行。

(十五)完善省市共担机制。优化调整新建铁路项目出资模式及省市出资比例。“十四五”期间,路、省共建的国家干线铁路项目和我省主导建设的区域城际铁路项目,省方资本金的省市出资比例为:苏南地区5:5,苏中地区6:4,苏北地区7:3;城市群城际铁路项目,以所在设区市和县(市、区)出资为主,省级原则上按资本金的30%出资;都市圈市域(郊)铁路项目,由所在设区市和县(市、区)负责;纳入国家规划且具有公共属性的铁路专支线项目,以所在设区市和县(市、区)投入为主,省级原则上按照总资本金扣除征地拆迁费用后的30%出资。认真贯彻国家有关铁路建设资本金比例要求,强化风险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十六)拓展资金筹集渠道。积极争取中央预算资金对我省城际铁路、铁路货运能力提升、中欧班列铁路基础设施提级改造等项目的支持。在省级财政“十四五”期间投入不低于“十三五”的基础上,加快研究制定我省主导建设铁路项目运营亏损补贴的政策,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安排资金用于铁路建设和运营补亏,深化研究土地出让收益支持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建设等政策,以满足铁路发展需要。持续发挥政府专项债券对符合条件铁路项目的支持作用,用足用好专项债券资金用作铁路项目资本金政策。继续推进政府投资铁路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工作,努力实现铁路投资良性循环。全面开放铁路投资建设市场,支持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铁路项目开展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融资平台和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等融资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我省铁路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铁路建设信贷支持。

(十七)推进土地综合开发。按照“责任共担、利益共享”原则,采用“铁路项目+土地综合开发”模式发展枢纽经济及运营补亏。支持省级铁路项目投资主体与沿线市、县(市、区)共同组建综合开发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按照“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原则,探索推进车站建设与城市融合发展,集约化、集成化开发站场核心区和关联区。优化车站周边空间布局,探索车站上盖及地下物业开发并落实分层确权,提高与周边项目的联动开发水平。推进站内外商业、服务业开发和统筹管理,实现车站运输功能与城市功能融合。开展新建车站站城融合试点,建设一批兼顾车站枢纽、商务办公、休闲购物、旅游集散等业态的城市综合体。适时推进既有铁路站场的改造及再开发。

(十八)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将加快建设“轨道上的江苏”作为我省奋进现代化新征程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优先保障重大铁路建设项目所需资源要素。对列入国家和省重大项目清单的铁路项目及综合开发项目所需用地、用林计划,由省相关主管部门安排保障;所需规划空间,应在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布局安排;所需耕地(林地、公益林)占补平衡和基本农田补划等指标,由各地人民政府及各级相关部门积极保障,不足部分可通过市场化交易等方式获得。妥善处理好铁路等线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提高铁路建设项目的生态资源保障能力。协同做好防洪影响评价工作,推动铁路建设与水利建设资源的高效统筹利用与安全联保。

(十九)健全法规制度体系。建立完善地方铁路发展法规制度,探索推进地方铁路整体立法,完善地方铁路依法治理体系。加快出台《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依法保护铁路安全,规范铁路建设、运营、生产安全行为,保障全省铁路事业可持续发展。

四、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持续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各负其责、运转高效的铁路建设发展组织保障机制。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省铁路建设,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铁路办负责全

省铁路建设重要事项的“牵头抓总”，对省委、省政府和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决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省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按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合力加快铁路建设。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加快铁路建设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组织、政策、资源、资金等保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支持做强做优做大省铁路集团，进一步发挥好省铁路集团作为以省为主投资铁路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沿线综合开发主体和国家干线铁路项目的省方出资主体等职能。

(二十一)有序强化对外协调。进一步完善路地之间、相邻省(市)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与国家有关部委的协调，原则上由省有关部门对口衔接，各设区市在省有关部门指导下做好配合工作。与国家铁路集团的对接协调，涉及政府职能的事项由省铁路办牵头协调，涉及企业行为的事项由省铁路集团负责对接；各市、县(市、区)与国家铁路集团及所属各部门、单位形成的各类纪要、协议、备忘录等，应在事后10个工作日内报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与相邻省(市)的协调，在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省发展改革委、省铁路办负责牵头推进。

(二十二)全面加强宣传引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和铁路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广泛宣传铁路的社会属性、经济属性和公共服务属性。主动顺应群众对高铁出行“最关切、最迫切”的新需求，科学把握铁路建设的线性特点和发展规律，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铁路项目技术标准、站场设置的合理期待，为铁路建设提供良好的舆论环境。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高度关注并及时处置因铁路建设引发的各类群访、集访事件，确保社会稳定。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9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0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苏政办发〔2021〕2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督查正向激励作用,更好激发全省上下真抓实干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配套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33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对2020年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以及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等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相应采取35项奖励支持措施。希望受到督查激励的地方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进展,切实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现代化新篇章,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践行“两个维护”,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附件：2020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名单及激励措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2日

附件

2020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名单及激励措施

一、推动“放管服”、商事制度等改革工作成绩突出的地方

南京市栖霞区,沛县,常州市武进区,苏州国家高新区,苏州市吴江区,南通市海门区,涟水县,高邮市,靖江市,宿迁市宿城区(“放管服”改革。按行政区划排列,下同);

无锡市,常州市,扬州市,宿迁市,南京市秦淮区,沛县,溧阳市,如皋市,金湖县,东台市(商事制度改革)。

2021年对上述地方分别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试点,优先纳入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大数据监管等相关试点,在市场监管专项经费上给予倾斜支持。(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二、促进外贸优进优出、组织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工作突出,以及积极利用外资且提质增效成效明显的地方

南京市,盐城市,无锡市惠山区,昆山市,南通市海门区(外贸);常州市,苏州市,南京市鼓楼区,常熟市,泰兴市(外资)。

2021年对上述地方分别在商务发展扶持政策上予以倾斜,优先推荐国家级试点,优先安排省级试点,在分配利用外资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省商务厅组织实施)

三、推进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成效明显的地方

南京市,南通市,扬州市,镇江市,沛县,常州市武进区,苏州市相城区,涟水县,泰州市高港区,泗阳县。

2021年对上述地方优先推荐其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的省级经济开发区申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的省级经济开发区更名或调整区位。(省商务厅组织实施)

四、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投资完成等情况较好的地方

南京市,无锡市,苏州市,南通市。

2021年对上述地方在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以及切块资金安排时予以倾斜,用于奖励其符合条件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五、财政预算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预决算公开、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的地方

无锡市,徐州市,宜兴市,溧阳市,灌南县,东台市,射阳县,泰兴市,兴化市,沭阳县。

2021年对上述地方分别按每个设区市1500万元、县(市)1000万元给予资金奖励。(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六、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成效明显的地方

南京市,宿迁市,张家港市,常熟市,如东县,泰兴市。

2021年对上述地方优先安排项目入库审核,优先按规定列为省级试点示范项目并给予前期费用补贴和试点示范项目奖补。(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七、交通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好、投资计划完成率高、地方投资落实到位、工程款支付及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到位、项目形象进度完成情况好、省交通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支持配合完成情况好、促进社会资本进入交通建设领域措施有力、交通债务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有力的地方

南京市,苏州市,淮安市,扬州市,江阴市,新沂市,溧阳市,南通市海门区,射阳县,兴化市。

2021年对其优先安排交通项目审查审批,具备条件的项目优先列入省交

通建设投资计划、安排省级补助资金,并从省级交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每个设区市1000万元、县(市、区)600万元奖励资金,由地方统筹用于交通运输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实施)

八、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好、省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高、年度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南京市,无锡市,淮安市,扬州市,邳州市,常州市武进区,苏州市吴江区,如皋市,兴化市,泗阳县。

2021年对上述地方在制定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水利基建项目审查审批、下达省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提前安排省以上补助资金等方面予以优先。(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九、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的地方

南京市,苏州市,南通市,宿迁市,无锡市惠山区,新沂市,常州市新北区,淮安市淮安区,射阳县,扬州市江都区。

2021年对上述地方在申报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和金融改革试验区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上述地方开设分支机构,支持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绿色公司信用类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优先与其开展社会征信业务合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发展改革委、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组织实施)

十、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成绩优异的地方

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无锡市锡山区,邳州市,常州市新北区,太仓市,射阳县,靖江市,泗洪县。

2021年对上述地方分别按每个设区市600亩、县(市、区)250亩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

十一、完成高标准农田及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较好的地方

徐州市,盐城市,宿迁市,南京市六合区,新沂市,常熟市,海安市,东海县,

涟水县,扬州市江都区,泰州市姜堰区。

2021年对上述地方在分配省级以上农田基本建设资金时予以倾斜。(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二、开展消费促进工作、推动高品位步行街建设、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及产销对接、积极发展农村电商和社区电商成效明显的地方

无锡市,徐州市,苏州市,南通市,南京市玄武区,连云港市海州区,盐城市盐都区,仪征市,扬中市,兴化市。

2021年对上述地方在商务发展扶持政策上予以倾斜,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试点,优先安排省级试点。(省商务厅组织实施)

十三、推动科技政策落实和科技体制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

南京市,无锡市,苏州市,南京市江宁区,徐州经开区,常州市武进区,张家港市,海安市,扬州市江都区,丹阳市。

2021年对上述地方在省科技计划资金安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重大平台载体建设、组织开展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试点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省科技厅组织实施)

十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成效明显的地方

南京国家高新区,无锡国家高新区,徐州国家高新区,常州国家高新区,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苏州工业园区,昆山国家高新区,江苏省太仓高新区,南通国家高新区。

2021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标准基础上各增加奖励或奖补资金100万元,支持其依法依规调整区域范围,优先推荐明确管理机构级别,优先保障重大创新项目用地需求,优先布局建设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省委编办、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

十五、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成效明显的地方

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苏州市,江阴市,常州市武进区,常熟市,海安市,高邮市,丹阳市。

2021年对上述地方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强县,优先列入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示范区域,优先支持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在安排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方面予以倾斜。(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实施)

十六、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行成效明显且地方财政给予资金安排的地方

南京市,徐州市,苏州市,扬州市,南京市秦淮区、江宁区,无锡市新吴区,徐州市泉山区,常州市新北区,南通市崇川区。

2021年对上述地方符合条件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科技厅组织实施)

十七、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

南京市江宁区,无锡国家高新区,徐州经开区,常州国家高新区,江苏省太仓高新区,连云港国家高新区,盐城国家高新区,江苏省江都高新区,江苏省丹阳高新区,宿迁电子商务产业园。

2021年对上述地方优先支持培育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双创”示范基地、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社区和专业化众创空间、创业示范基地等国家和省级“双创”平台,对辖区绩效突出的省级“双创”平台予以倾斜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实施)

十八、促进制造业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宿迁市,南京市浦口区,无锡市新吴区,徐州市铜山区,苏州工业园区,南通市通州区,丹阳市。

2021年对上述地方在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智能车间(工厂)建设、服务型制造、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平台、企业上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试点示范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并在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实施)

十九、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基础雄厚的地方

南京市,南通市,盐城市,扬州市,常州市武进区,苏州市吴中区,连云港经开区,镇江经开区,泰州市姜堰区,沭阳县。

2021年对上述地方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程建设,在重点项目上予以倾斜,引导国家和省市财政资金集中支持国家亟需、能填补国内空白、能实现重大原始创新、可替代进口、突破国外专利和技术封锁、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同时通过政银合作进行协同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实施)

二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成效明显的地方

常州市,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南京市江宁区,无锡市惠山区,苏州市吴江区,南通市崇川区,连云港市海州区,镇江市润州区。

2021年对上述地方优先认定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在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十一、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改革创新成效明显的地方

南京市,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徐州市贾汪区,苏州市吴江区,南通市通州区,连云港市连云区,射阳县,宿迁市宿城区。

2021年对上述地方在质量工作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示范基地建设、质量技术机构布局建设、质量提升工作和加强质量培训交流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在质量考核中给予加分。(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二十二、推进校企合作力度大、措施实以及职业教育投入保障有力、发展环境优越的地方

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扬州市。

2021年对上述地方在高等职业教育卓越计划、职业教育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省教育厅组织实施)

二十三、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工作创新创优成效显著,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及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

地方

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苏州市,沛县,昆山市,常熟市,射阳县,句容市,泗洪县。

2021年对上述地方省级财政在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予以倾斜。(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

二十四、养老保险扩面征缴、确保基本养老金发放、严格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落实省级调剂补助制度等成效明显的地方

南京市,常州市,苏州市,扬州市,邳州市,溧阳市,南通市海门区,射阳县,丹阳市,沭阳县。

2021年对上述地方在确定基金收支缺口地方分担部分时予以倾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五、对完成年度计划脱贫致富奔小康成效显著、探索创新有实质成效和重要经验的地方

徐州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宿迁市,沛县,如皋市,东海县,涟水县,滨海县,仪征市,句容市,泰兴市,泗洪县。

2021年对上述地方按每个设区市1000万元、县(市)600万元给予奖励,重点用于巩固拓展“十三五”脱贫致富奔小康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组织实施)

二十六、棚户区改造、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

南京市,无锡市,盐城市,南京市江北新区、江宁区、六合区,新沂市,沛县,淮安市淮安区,东台市(棚户区改造);南京市,扬州市,徐州市铜山区,苏州市吴江区,兴化市(特色田园乡村建设);邳州市,连云港市赣榆区,金湖县,盐城市大丰区,沭阳县(苏北农房改善)。

2021年对上述地方,相应安排在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改善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引导资金以及发行地方政府棚改专项债方面予以倾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七、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

南京市,常州市,淮安市,扬州市,南京市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邳州市,常州市金坛区,涟水县,东台市。

2021年对上述地方省统筹中央补助资金给予一定奖励。(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八、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队伍建设成效明显的地方

南京市,连云港市,南京市江宁区、雨花台区,徐州市铜山区,常州市天宁区,溧阳市,启东市,东台市,扬州市广陵区。

2021年对上述地方在分配卫生健康重点专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等专项资金,以及编制国家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项目时,在分配培训名额和补助资金方面予以倾斜。(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

二十九、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成效明显的地方

无锡市,南通市,南京市栖霞区,射阳县,仪征市(养老体系建设);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滨湖区,常州市钟楼区,苏州市吴中区(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2021年对养老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分配省级养老体系建设资金时,按每个设区市200万元、县(市、区)100万元给予奖励;对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成效明显的地方,在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三十、加强殡葬综合改革,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成效明显的地方

南京市,连云港市,镇江市,宿迁市,南京市浦口区,沛县,常州市金坛区,张家港市,淮安市淮阴区,盐城市盐都区,泰州市姜堰区。

2021年对上述地方在分配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时,按每个设区市90万元、县(市、区)40万元给予奖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三十一、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生态建设成效明显的地方

南京市,盐城市,泰州市,南京市浦口区、高淳区,太仓市,盐城市大丰区,

射阳县,兴化市。

2021年对上述地方按每个设区市1000万元、县(市、区)600万元给予奖励,并加大工作指导力度,优先推荐申报中央环保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三十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的地方

苏州市,连云港市,盐城市,镇江市,南京市建邺区,徐州市贾汪区,溧阳市,启东市,泰州市姜堰区,泗洪县。

2021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年度计划时,适当提高省以上补助资金比例系数。(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三十三、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地方

南京市高淳区,江阴市,徐州市贾汪区、铜山区,溧阳市,海安市,连云港市赣榆区,涟水县,盐城市盐都区,仪征市,句容市,兴化市,宿迁市宿豫区。

2021年对上述地方在分配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资金时予以倾斜。(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三十四、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全面、成品粮油储备规模和补贴到位、优质优价收购和订单粮食推进有力、粮食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的地方

南京市,无锡市,盐城市,扬州市,徐州市铜山区,溧阳市,昆山市,金湖县,泰兴市,沭阳县。

2021年对上述地方在省级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安排和粮食专项扶持政策方面予以倾斜。(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三十五、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创造典型经验做法且受到国务院督查表扬的地方

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南京市浦口区、秦淮区,溧阳市。

2021年对上述地方的典型经验做法予以推广,在省政府组织的有关实地督查中实行“免督查”。(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2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残疾人托养服务是帮助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克服社会认知、参与能力和自理能力障碍,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保障和改善残疾人基本民生的有效途径。中央和省委要求,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要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省政府对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进行了再梳理再排查,要求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题,提升托养服务质量。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残疾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进一步健全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增强公办残疾人托养机构服务能力,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社会资本、社会资源投向残疾人托养服务领域,大力发展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日间照料服务、居家托养服务,循序渐进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稳步发展,更好地满足广大残疾人及其家庭对托养服务的需求,切实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减轻残疾人家庭照护负担、增进残疾人融入社会程度,力争到“十四五”末,全省托养服务供给能力基本满足残疾人托养需求,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以下简称困难残疾人)托养服务得到有力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突出残疾人托养服务重点群体。以16—59周岁无业且具有本省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为主,其

中,困难残疾人的托养服务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补贴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到有托养需求的其他残疾人。

(二)提升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能力。寄宿制托养主要服务家庭照护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采取24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托养对象提供生活照料、护理、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各地要切实办好公办寄宿制托养机构,或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优先保障无自理能力且家庭无照护能力的困难残疾人,其中,一二级智力精神、一二级肢体残疾人占比原则上不低于80%。

(三)加强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日间照料主要服务家庭白天无法照料或有康复训练、职业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等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加强乡镇(街道)“残疾人之家”建设运营,并向有条件有需求的村(社区)延伸服务,就近就便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康复服务、文体活动、学习培训等服务。到“十四五”末,平均每个乡镇(街道)“残疾人之家”服务20—30名残疾人。

(四)开展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居家托养主要服务靠家庭照护,并需要给予一定支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根据残疾人需求,整合机构、社区、家庭等多种服务资源,以定期上门服务、“呼叫”服务为基本形式,为分散居住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和其他服务。

(五)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供给能力。加强公办托养机构建设,坚持公益属性,完善公建民营机制,探索开展连锁化运营。加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力度,鼓励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残疾人托养服务,开发志愿服务项目。支持具备照护服务条件的养老、医疗等服务机构承接寄宿制等各类残疾人托养服务。鼓励开展临时性、阶段性的短期残疾人机构托养服务。有效利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康复示范点等资源,提高服务质量。有托养需求但居住较为分散的,可采取互助式服务模式,在村(社区)设立邻里互助服务点或“残疾人之家”服务点,提供日常照护服务。推广“轻残助重残”模式,安排轻度残疾

人、残疾人家属、低收入家庭人员等提供托养服务。探索开展智慧托养服务。各类机构开展托养服务,可根据服务形式、内容、时长等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开展市场化服务。

(六)统筹推进城乡残疾人托养服务发展。将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建住宅小区等工作,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推进。探索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促进其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将农村残疾人托养服务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协同推进,优化乡村托养机构设施布局,整合区域内服务资源,开展社会化管理运营,不断拓展乡镇托养机构的服务能力和辐射范围。

(七)规范托养机构管理。加强对残疾人托养机构的监督管理,推动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加快完善托养机构场所设置、管理制度、应急处置、社会监督等标准要求,根据需要配备管理人员、护理员、工勤服务人员和专兼职技术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做好消防设施、应急物资等配备储备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八)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培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定期对托养管理和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卫生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制度,同等享受技术职称评定、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待遇。对在我省从事残疾人托养行业连续满2年,取得护理员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参照养老行业人才奖补政策,地方财政分别按每人不低于3000元、2000元、1000元、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在托养工作岗位连续满5年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大专、中专毕业生,由地方财政结合实际给予一次性入职奖励。上述政策与养老行业人才补贴和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鼓励在公办托养机构设立公益性岗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健全残疾

人关爱服务体系、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政策体系、扩大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能力,加快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同推进。残联负责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加强托养资金使用管理,做好公办托养机构监管工作。发展改革部门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与基本公共服务的规划、政策统筹协调,按职责落实相关支持政策。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营利性残疾人服务机构的依法登记、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机构做好特困残疾人、60周岁以上困难残疾人的寄宿制托养服务,探索困难重度残疾人社会化照护服务模式,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社会化照护服务工作与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衔接。财政部门负责托养服务资金保障、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承接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医疗机构做好康复医疗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对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给予技术支持,并对相关医疗护理人员开展专业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公益性岗位设立、管理以及辅助性就业项目政策落实。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部门根据职责落实残疾人托养服务支持和税费减免政策等。

(二)强化经费保障。有效整合公共财政拨款、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福利彩票公益金、慈善资金、长期护理险基金等资金,统筹使用到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市县政府要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资金的保障,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完善运营补贴激励机制,制定补贴标准,保证公办机构常态化运转、推动社会化服务开展。要根据不同托养方式、对象、内容,划分标准档次,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残疾人要提高补贴标准。各设区市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市及所辖县(市、区)制定的标准报省财政厅和省残联备案。

(三)加大政策支持。对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按规定免征增值税,为社区残疾人提供照护服务的服务机构按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

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非营利性残疾人托养机构生活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执行。有线电视基本维护费按照当地居民用户终端收费标准减半收取。安装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网络免收一次性接入费。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托养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对不同主体举办的托养机构实施同等扶持政策、收费优惠政策和补贴标准。

（四）开展督促检查。各地要将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列入绩效考核，明确责任、强化考核、定期督办。要完善托养服务综合监管体系，从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经费使用、应急管理等方面加强监管。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督促检查，对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监测统计和考核评估。2023年，对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2025年，对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2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5日

江苏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深化高质量政务公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透明化、规范化、便利化,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现代化新篇章提供有力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一、加快构建协调联动的政策发布解读回应体系

(一)强化重要政策发布和政务信息管理。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重

大决策部署,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主线,聚焦政府重点工作,及时做好重大政策、权威信息的发布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管理,认真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和江苏政府法制网政策法规信息,及时更新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政府规章文本。继续做好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规范公开工作,2021年底前,系统梳理本机关现行有效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统一标注有效性,方便公众查询使用。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持续推动本级政府和本系统制度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工作。

(二)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和实效。及时组织开展重大政策的解读活动,重点加强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主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避免设定过高的解读率考核指标催生形式主义问题,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持续深化“一企来”政策咨询综合窗口服务品牌,积极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等渠道解答政策咨询,增强政策解读效果。打造全省一体化政策问答品牌,从企业群众需求角度,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为基础,加强政策文件库与热线知识库的联动共享、信息互链,加快形成以晓苏政策问答平台为龙头、各地各部门协同联动的政策问答体系,统一提供政策信息发布、解读、查询、咨询等一体化服务。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涉企政策精准主动推送,更好满足市场主体政策需求。

(三)聚焦政策落地见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政务舆情回应,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和政策关切,以解决问题的务实举措强化实质性回应。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通过网上调研、第三方评估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逐一对照检查并及时公开已作出的承诺落实情况。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

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二、深入推进政府管理服务公开透明

(一)集中主动公开各类规划信息。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主动公开本地区“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做好本地区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省规划工作主管部门会同省相关部门归集整理省级层面出台的历史规划(计划),并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基层政府按照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要求,全面公开城乡规划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询使用。

(二)科学精准公开疫情防控信息。不断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做好重大健康行动方案的信息公开。继续加强应急预案法定公开,深入总结借鉴疫情信息公开经验,切实增强公共突发事件信息公开能力和水平。

(三)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主动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营造公开透明、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加强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县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建立健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年度工作报告制度,统一规范发布企业群众诉求受理、主要业务数据等情

况。继续深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四)大力推进基层办事服务公开透明。基层政府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42号)要求,明确2021年工作重点,分阶段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加快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用,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固化到现有办公系统和业务流程中,努力实现政务公开操作与政务运行紧密结合、同步运转。加快完善乡镇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和各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补充目录,做好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与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补充目录的衔接并动态更新。积极推进办事服务“快递式”公开,基层政府选择1—2个试点领域,通过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动态公开办理状态、办理时间、办理人员、该环节应知晓的政府信息等办事服务全流程全节点政务信息,积极引导办事预期,营造公开透明营商环境。已出台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样本的省级部门,要对目录样本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尚未出台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样本的省级部门,要按照国务院部门的统一部署,积极做好相关领域标准目录样本的编制工作。各设区市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按要求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三、着力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和制度支撑

(一)加快建设集约高效政务公开平台。全面推行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集约化建设,推进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2021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加快建设统一联动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成后,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做好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工作,初步实现全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解读回应、政务新媒体、依申请公开在线办理等一体化服务管理功能,加快形成具有江苏特色的政务公开发布体系。对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未按要求完成的,依据有关规定督促整改、通

报批评。进一步做好政府公报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工作,加强设区市政府公报建设,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二)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需求。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进一步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落实好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贯彻落实工作。

(三)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制度。探索制定政务新媒体规范化运营机制,按照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要求,进一步研究细化工作措施,对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整合、关停、注销、备案等进行有效规范,对界面展示、栏目设置、内容生产、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安全防护等提出指导性标准。完善审核机制,政务新媒体发布稿件时统一标注拟稿人、审核人、发布人,转载信息时标注信息来源和审核人,进一步夯实发布审核责任。健全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继续开展清理整合。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积极探索新型监管方式,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政务新媒体提前预警。

四、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保障

(一)强化工作指导。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强化责任担当,全面依法履职,切实加强指导监督。大力加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考核、评议,科学设置指标体系,避免简单以第三方评估代替应由政府自身开展的考核、评议,严肃整治评估工作中的形式主义苗头问题,有效防范廉政风险。及时总结推广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

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二)改进工作作风。在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开展调查研究和“沉浸式”评估,实地了解基层工作开展情况,听取工作意见建议,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正确对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持续改进工作,原则上不以行政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不选择性参加评估结果对本机关有利的发布会等活动。

(三)抓好任务落实。加强监督检查,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地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督查,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

各地各部门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特级教师评选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3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特级教师评选和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0日

江苏省特级教师评选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特级教师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原国家教委、原人事部、财政部《关于颁发〈特级教师评选规定〉的通知》(教人〔1993〕38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33号)精神,结合我省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级教师是为了表彰特别优秀的中小学教师而特设的一种既具先进性又有专业性的称号。特级教师应当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是“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

第三条 特级教师每3年评选表彰一次,由省人民政府授予称号、颁发证书。

第二章 推荐与评选

第四条 评选范围和对象包括：在我省普通小学、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三年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教科研训机构、少年宫等教育机构任教的在职在岗教师。已办理退休手续或截至评选前一年年底已达退休年龄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列入评选范围。人事关系虽在中小学，但已正式发文任命担任党政部门职务的（不含挂职），不列入评选范围。

第五条 特级教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师德的表率。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深厚的爱国情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热爱教师职业，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工作认真负责，勤恳踏实。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广博的仁爱之心、崇高的人格魅力，在学生、家长和教师中享有较高声誉。

（二）育人的模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关爱学生，注重学科育人，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针对学生个性特点开展教育引导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受到学生和家长的爱戴。

（三）教学的专家。长期在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具有鲜明的教学理念、扎实的知识功底、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的教学态度、科学的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研究素养和良好的教学反思习惯，在课程、教材、教学法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探索和践行素质教育发展规律，教学质量和水平高，形成较为鲜明的教学风格、特色、主张和思想。

（四）示范的先进。积极参与青年教师指导和师范生培养工作，担任过青年教师、师范生、名师名校长工作室指导教师，在提高指导对象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方面作出重要贡献。主动承担各类研训任务，开发研训课程，提供优秀研训资源，研训成效比较明显，有效促进区域教师专业素养的提升。

（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从事教育教学

工作满15年,受聘中小学高级教师3年以上。教龄满20年的小学、幼儿园教师和紧缺学科教师受聘年限可适当放宽。事迹特别突出、成绩特别显著的,可不受教师职务和受聘年限的限制。

(六)中小学校级领导申报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担任领导职务前,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5年以上,是所教学科优秀教师;担任领导职务后,仍从事本学科教学工作,教学质量保持较高水平;正职校长在学校办学、行政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业绩突出。

(七)教科研训人员申报除具备上述(一)、(四)和(五)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担任教科研训人员前,具有10年以上教育教学一线任教经历,是所教学科优秀教师,且在任教科研训人员后,仍坚持参加中小学教学、上示范课、开展教学专题讲座等教学活动;能够指导学科教学、教师发展工作,在促进区域学科建设、教师发展和教学质量、教科研水平提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六条 推荐评选程序包括:

(一)学校等基层单位推荐。学校等基层单位组织教师自荐、集体推荐,经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后决定推荐人选,按人事管理权限报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人选应当在学校内公示,且个人全部申报材料公开展示,公示时间和申报材料公开展示时间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民主测评。教育行政部门通过民意测验、群众访谈等方式,对学校推荐人选广泛征求意见,同时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的意见,确定推荐人选后报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

(三)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特级教师推荐小组,负责本辖区内特级教师推荐工作,根据评选条件逐一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特级教师推荐小组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教育教学专家、特级教师等有关方面人员组成。推荐人选应当在设区的市主要新闻媒体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再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

(四)评选公布。省教育厅成立特级教师评选委员会,负责全省特级教师

评选工作。评选结果应当在江苏教育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教育部备案。

第七条 特级教师推荐评选工作,应当向长期在中小学一线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教师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乡村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担任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工作满20年并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

第八条 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师德规范的,不得申报推荐。所在学校违背党的教育方针和有关政策规定、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的,时任学校校级领导2年内不得申报推荐。

第九条 凡在申报特级教师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其推荐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应处理。

第十条 每批特级教师推荐评选的具体办法由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根据教育发展特别是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研究确定。

第三章 奖励与培养

第十一条 特级教师自省人民政府批准之后的下个月起享受国家规定的特级教师津贴,退休后继续享受,数额不减。特级教师津贴所需经费从教育事业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各地应当对评选出的特级教师给予奖励,并通过新闻媒体、举办教育教学成果展等活动宣传特级教师先进事迹,推广特级教师先进经验。

第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特级教师所在单位应当为特级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为特级教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适时组织学术交流和培养考察等活动,促进特级教师持续发展,支持特级教师疗养休养。

第四章 职责与担当

第十五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模范做好本职工作,发挥“四有”好教

师示范标杆作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第十六条 做终身学习的引领者,主动适应时代发展,关注教育前沿动态,及时掌握现代教育技能,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增强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第十七条 坚持在教育教学一线,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学生德育,开发学生智力,培养学生能力,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示范作用,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十八条 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服从组织安排到乡村学校、相对薄弱学校任教,主动承担中青年教师培养、各类教师研训任务,积极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名师空中课堂、支教送教、示范教学等公益性教育教学活动,根据需要参加名师工作室建设、担任师范生导师或在师范生培养院校承担教师教育相关课程教学任务。

第十九条 关心和支持本校、本地区教育教学工作,积极为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事业发展建言献策。设区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可与特级教师约定服务期,服务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条 特级教师管理工作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特级教师所在单位共同负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明确内设机构负责特级教师管理工作。日常管理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特级教师所在单位为主,省、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加强指导。

第二十一条 特级教师除工作确有需要外,不应兼任过多的社会职务,保证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做好本职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特级教师所在单位应当加强对特级教师的考核。考核工作以设区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为主,省教育厅负责宏观指导、协调和检查。设区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科学制定考核管理办法,突出承担教学工作、提升教学质量和履行职责情况的权重。对考核不合格者,应当令其限期改进。

第二十三条 特级教师的流动应当符合区域发展均衡的要求。特级教师省内流动,流入地应当征得流出地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备案;调离本省的,原人事关系所在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告。

第二十四条 特级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其特级教师称号,取消特级教师相关待遇,并由所在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收回特级教师证书。

- (一)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 (二)在特级教师推荐评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非正常流动的;
- (四)其他应予撤销称号的。

第二十五条 特级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申请,报省教育厅备案,不再享受特级教师相关待遇。

- (一)未履行特级教师职责,连续两年特级教师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
- (二)因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第二十六条 特级教师调离中小学教育系统,其特级教师称号自行取消,与称号有关的待遇即行中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粮法规〔2021〕1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保障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规范质量管理，贯彻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储备粮食质量管理要求，我局制定了《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5月12日

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规范质量管理，依据国家《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以及国家和省关于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储备粮食入库、储存、出库环节质量安全管控及相关监督检查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政府储备粮食指省、市、县政府储备粮，包括原粮、成品粮以及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粮食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粮食部门)负责本级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按国家政策规定对

辖区内收购、储存环节中央储备食品安全履行属地监管责任。

第四条 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履行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规定从事政府储备粮食活动。

第二章 入库质量管控

第五条 政府储备原粮应为粮食生产年度内的新粮,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中等及以上质量标准;采取低温储粮等新技术的,在确保粮食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稻麦储存安全水分值可适当放宽1个百分点,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国家规定要求。食用植物油应为近期新加工的产品,相关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地方储备成品粮原则上应为30天内加工的产品,各项常规质量指标及包装标签标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第六条 承储企业仓储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具备与承储任务相适应的等级、水分、杂质等指标检验的仪器设备、检验场地以及相应的专业检验人员。建立健全粮食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管理岗位和责任人。

第七条 实行粮食收购入库检验制度。承储企业收购、采购的政府储备粮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不符合粮食质量要求,整理后仍不达标的不得入库。

第八条 建立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验收检验制度。粮食入库平仓后应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检验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检验内容按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发的《关于下达粮食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必检项目的通知》(苏粮仓〔2020〕9号)要求以及国家粮食储存品质项目执行,验收检验合格的,方可作为政府储备粮食。验收检验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承担。各地粮食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验收检验制度,依职责对验收检验结果进行抽查。

第九条 政府储备粮食入库后,应按规定及时建立逐货位质量安全档案。

按时间顺序如实准确记录入库检验、自检、出库检验结果及有关问题整改情况,完整保存检验报告、原始记录的原件或复印件,不得伪造、篡改、损毁、丢失。加强信息化管理,推进线上动态更新有关质量信息。

第三章 储存和出库质量管控

第十条 政府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不得将品种、生产年份、等级和粮权不同的粮食混存。严禁虚报、瞒报政府储备质量、品种。严格储粮化学药剂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要严格执行质量管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安全指标检验。每年开展逐货位检验不少于2次,检验结果于每年6月、11月底前书面报送本级粮食部门,县(市、区)、设区市粮食部门汇总粮食质量检查情况,报送上一级粮食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对发现的不宜存粮食,应及时结合年度轮换计划报请轮换。对于储存期间发生结露、虫害、发热、霉变等情况,承储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最大限度降低损失。

第十三条 建立政府储备粮食出库检验制度。出库检验应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检验结果作为出库质量依据。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出库粮食应附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出库检验项目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还应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检验结果超标的应暂缓出库。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粮食,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第十四条 通过粮食交易平台销售的政府储备粮食,应公告粮食质量安全情况,且与交易粮食实物质量安全相符。

第十五条 粮食部门加强对承储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服务,适时开展相关政策、技术培训和考核,强化质量管理、健全规章制度,提升管理水平。承储企业应定期培训,使有关人员及时掌握政府储备粮食质量政策规

定、标准和检验技术。对不能履行职责的检验人员应及时调整。承储企业应定期维护、校验、更新检验仪器设备,确保粮食质量检验工作正常运行。

第四章 检验机构要求

第十六条 承担政府储备委托检验的粮食检验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质认定,熟悉政府储备粮食质量政策要求。粮食检验实行粮食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检验人对出具的检验数据负责,审核签发人承担管理责任,检验机构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第十七条 政府储备粮食质量检验由地方粮食部门或承储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进行。政府储备粮食委托检验应现场扦样,不得由承储单位送样检验。扦样方法、程序和扦样人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标准。扦样采取录像或拍照等有效方式记录备查。扦样机构和扦样人员对扦样合规性、样品真实性、信息准确性负责。承储企业应提供真实货位信息、扦样用具和样品暂存地点等条件,选派辅助人员,配合做好扦样工作,不得弄虚作假,调换样品。

第十八条 扦样过程中,重点关注粮食发热、异味、严重虫粮等异常情况,仓房底部或其他部位以陈顶新、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筛下物堆集等,以及是否存在埋样、换样及调换标的物等舞弊行为。对存在以上情况的,扦样人员应按有关规定采取针对性扦样方式,单独扦样、评价,如实记录异常粮食数量并报告相关部门对有关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检验机构按委托方要求的报告形式、报送时间,及时将检验结果报送委托方,并对检验结果承担保密责任。检验机构应妥善留存抽样单、检验原始记录等相关材料,留存时间应不少于6年。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对粮食部门监督检查中的检验结果存在争议的,应自接到结果反馈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处理原则按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粮食部门结合年度库存检查、专项抽查、考核评价等,对政

府储备粮食质量管理、质量安全状况、验收检验结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年度检查比例一般不低于本级政府储备规模的30%，承储企业覆盖面不低于30%。年度内已检查过的承储库点或已抽检过的粮食，未发现问题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检查或抽检。

第二十二条 政府储备粮食发生严重霉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等质量安全事故(事件)，承储企业应及时报告本级粮食部门，并按有关要求及时妥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粮食质量安全问题整改机制。对检查发现的质量不达标、储存品质不宜存和食品安全超标等粮食质量安全问题，监督检查部门应及时提出整改要求。承储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对水分、杂质、不完善粒等常规质量指标不达标的，及时采取烘干、清杂、整理等措施，确保质量合规；对储存品质不宜存的粮食结合年度轮换计划报请轮换。对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粮食，严禁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有关整改情况按时报送监督检查部门。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存在以陈顶新、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筛下物堆集，或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的，依据核查结果和管理权限，对承储企业和有关责任人员依纪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存在出具虚假检验数据等情况的粮食检验机构，纳入失信机构“黑名单”，不再委托其承担政府储备粮检验任务。对承担委托检验的粮食检验机构和人员，违反相关规定，不规范扦样、未采用规定的检验方法、未按规范的检验程序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数据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5日起施行。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苏药监规〔2021〕1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单位: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已经省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2日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药品〔包括药品(含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等)、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下同〕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各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江苏省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药品监督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本省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实施行

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范围、条件、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

(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四)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涉案产品的风险性、数量、货值金额、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频次及持续情况、当事人的主观因素、配合查处表现、政策或标准变更等因素进行裁量,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

(五)公平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当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理依据、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二章 实体规则

第四条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按照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五个阶次:

(一)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二)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予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三)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四)一般行政处罚。是指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从重行政处罚等情形,在法定行政处罚幅度中等限度依法予以处罚。

(五)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第五条 对当事人给予罚款行政处罚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对罚款裁量另有规定的外,按照以下标准计算确定罚款的倍数或者数额:

(一)减轻处罚: $A \times 10\% < X < A$;

(二)从轻处罚: $A \leq X < A + (B - A) \times 30\%$;

(三)一般处罚: $A + (B - A) \times 30\% \leq X \leq B - (B - A) \times 30\%$;

(四)从重处罚: $B - (B - A) \times 30\% < X \leq B$ 。

前款规定中的X是指拟罚款倍数(数额),A、B分别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罚款最低倍数(数额)和最高倍数(数额)。

法律、法规、规章仅规定最高罚款倍数或者数额的,最低罚款倍数或者数额以零计算,但拟罚款倍数(数额)不得为零。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药品监督管理领域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药品监督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五)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且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一)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五)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

(二)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时,违反国家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化妆品,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

(二)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故意连续实施违法行为三次及以上或者故意持续实施违法行为六个月及以上的;

(四)阻碍、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阻挠、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等);

(五)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对举报人、投诉人、证人、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违法行为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二)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不履行停止销售、告知、召回、报告等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导致产品难以追缴、危害难以消除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故意隐瞒问题产品来源或流向,导致无法追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不执行进货查验制度,从非法渠道购进不合格产品或原料,或者生产、销售已公开停止销售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的。

前款所称造成严重后果,是指造成人身伤害后果严重或者其他社会危害程度严重的情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或者“后果特别严重”等情形。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移送,不得以行政

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二条 对于法律法规中在“情节严重”情形下规定了罚款、禁止在一定幅度期限内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行政处罚的,原则上在幅度内分为从轻、一般、从重三个裁量阶次,具体裁量可以参考本规则附件执行。

第十三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免除行政处罚情形的,应根据违法行为实际进行裁量。如决定不予免除行政处罚,可以考虑适用减轻、从轻或者一般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后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但违法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多个行政处罚种类,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减轻处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当事人的同一个行为违反二个及以上法律、法规或规章中的不同条款,或者违反同一法律、法规或规章中的二个及以上不同条款应当给予罚款行政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当事人有二个及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应当选择较重的违法行为处罚。

前款所称牵连关系,是指当事人实施一个违法行为,其违法的手段行为或结果行为又符合其他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违法形态。构成牵连关系必须存在数个独立的违法行为,行为人出于一个违法目的,数个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内在的必然联系,数个违法行为分别触犯了不同的法律规范或条文。

第三章 程序规则

第十八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办案件时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关的证据;对作出行政处罚裁量的,应当有合法充分的证据支持。

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时,办案机构应在调查终结报告中说明行政处罚裁量的理由和依据,提出处理建议。

案件审核时,审核机构应当对办案机构提出的行政处罚裁量建议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处罚裁量过程中,应当依法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决定是否采纳当事人的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二十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听证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应当在文书中载明行政处罚裁量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四章 监督规则

第二十一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等要求,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监督机制,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监督。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二条 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开展实务培训和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下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指导。

第二十三条 对于重责轻罚、轻责重罚等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构成行政执法过错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现行监督管理常用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为本规则的附件和参考标准。

各设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的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第二十五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本规则及按照本规则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内容,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拟行政处罚的内容与裁量基准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作出说明;裁量基准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参照本规则进行裁量。

第二十六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中的裁量,参照执行本规则的相关条款。

第二十七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定期对本规则进行评估,根据实际适时调整有关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原《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的指导意见》(苏食药监政〔2007〕442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参考基准(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 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1〕2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的管理,推动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工作顺利实施,提高教育培训质量,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工作意见》(苏办厅字〔2020〕50号)等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江苏省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1年5月20日

附件

江苏省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的管理,

推动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工作顺利实施,提高教育培训质量,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工作意见》(苏办厅字〔2020〕50号)(以下简称《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主要包括适应性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个性化培训及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和财政部门共同认定可纳入补贴范围的其他教育培训。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补助资金是指由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工作的资金。

第四条 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补助资金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分配下达各地,省补助资金按省与市县财政支出责任分类分档比例(见附件1)分配下达。市县财政部门应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资金。

第五条 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权责明确、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绩效优先、全程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使用方向和补助标准

第六条 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学费、培训费(含技能鉴定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等)、住宿费补贴及奖学金。根据需要,师资和管理骨干队伍建设、教育培训教材编写、承训机构质量绩效评估等相关支出可从中列支。

第七条 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凡符合《意见》规定的,各级财政在标准内据实补贴学费、培训费,按规定标准补贴住宿费并按规定发放奖学金(具体标准见附件2)。

第八条 退役军人除适应性培训和创业培训外,可按规定再选择一种补贴性教育培训方式。同类补助形式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补助。

第三章 资金申报、分配和下达

第九条 设区市和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参训退役军人数据信息,并由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汇总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于每年3月31日前上报参加教育培训退役军人名册和资金报表(时间段为上年1月31日至本年1月31日)。

上报资料主要包括:

(一)各县(市、区)上年度教育培训毕业(合格)退役军人名册。

(二)各县(市、区)本年度报名参加教育培训(含往年参训本年度在训)退役军人名册。

(三)上年度教育培训资金结算汇总表。

第十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中央补助资金下达至省财政后30日内拨付各设区市和县(市),省补助资金于每年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后60日内拨付各设区市和县(市),同时结算上年度补助资金。上年度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按实际结算金额拨付承训单位,已预拨未实际参训人员的培训资金在下一年度预拨资金中扣减。

第十一条 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由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实际结算金额拨付承训单位,培训时间超过一年的可预拨部分资金。承训单位按伙食补助标准为参训退役军人提供伙食保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伙食补助发给个人或用于购物;住宿费由承训单位在培训费中列支,未发生住宿费用的在资金拨付时按每人每月100元扣除;奖学金由承训单位发放,培训时间1年以内的在培训合格取得证书后发放,培训时间1年以上的按年度发放。

第十二条 适应性培训、创业培训、个性化培训项目完成后,承训单位向当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补助资金,并提供培训各项开支明细,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拨付资金,承训单位不得以现金或实物等任何形式向参训退役军人发放财政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学历教育(含复学和入学)毕业退役军人凭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向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领补助,其中,复学和入学的需提供学校复学(入学)证明,国家没有资助学费的需提供个人缴纳学费凭据(发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标准进行补助核算,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向退役军人发放补助。学历教育补助年限按国家规定学制期计算。退役士兵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补助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补助年限;中职高职连读、全日制专科转读全日制本科、就读第二学士学位、本科硕士连读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年限可分别按照完成高职、本科、第二学士学位和硕士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其中,在专科、第一学士学位、本科学习阶段已享受的补助应从中扣除。

第十四条 经批准省内异地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省级统筹安排培训除外)的,由退役军人先行垫付培训费用,培训结束后凭本人身份证、培训结业(合格)证、职业资格证(技能等级证等)和缴费发票向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领补助,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规定标准内据实核报。

第十五条 因本人身体、家庭重大变故等客观原因中途退学的,承训机构已支出的各项费用可以向地方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据实申请拨付,具体办法由各设区市、县(市)制定。

第四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

第十七条 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承训机构主管部门每年至少对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工作组织一次专项检查,有条件的地区可按有关规定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教学质量评估和认证,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绩效评价没有达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处理。每年省退役军人事务部

门对上年各地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省财政厅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省补资金分配重要因素。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助资金。承训单位应指定专人对补助资金进行专账管理,做到人账相符、账表相符。

第十九条 对单位或个人骗取、贪污、挪用、克扣、截留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的,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退役军人参加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全日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凡符合财政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等国家政策规定的,其资助资金由所在学校向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20日起实施,执行期限五年。《全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管理办法》(苏民安[2014]19号)同时废止。

附件:1.设区市和县(市)分档及省财政分担比例

2.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补贴标准

附件 1

设区市和县（市）分档及省财政分担比例

档次	省财政 分担比例	设区市和县（市、区）
第一档 (26 个区 6 个市)	20%	南京市（11 区）、无锡市（5 区）、常州市（5 区）、 苏州市（5 区）、昆山市、太仓市、张家港市、江阴 市、扬中市、常熟市
第二档 (12 个区 6 个市)	30%	南通市（3 区）、扬州市（3 区）、镇江市（3 区）、 泰州市（3 区）、靖江市、海安市、启东市、宜兴市、 溧阳市、丹阳市
第三档 (8 个区 6 个县市)	40%	徐州市（5 区）、盐城市（3 区）、仪征市、金湖县、 如东县、东台市、句容市、建湖县
第四档 (5 个区 4 个县 市)	50%	连云港市（3 区）、淮安市（清江浦区、洪泽区）、 泰兴市、如皋市、新沂市、沛县
第五档 (2 个区 5 个县市)	60%	宿迁市（2 区）、高邮市、邳州市、盱眙县、宝应县、 兴化市
第六档 (2 个区 13 个县)	70%	淮安市（淮安区、淮阴区）、响水县、睢宁县、灌 南县、阜宁县、沭阳县、泗阳县、丰县、泗洪县、 滨海县、涟水县、灌云县、东海县、射阳县

附件 2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补贴标准

补贴种类		补贴标准				
		学费	培训费	住宿费	伙食费	奖学金
1	适应性培训		每人每天 350 元			
2	职业技能培训		每人每月不超过 800 元	每人每月 400 元	每人每月 200 元	
3	全日制学历教育	退役一年以上入学的由中央财政资助		每人每学期 3000 元		
		退役一年以内入学的由省和地方财政参照中央财政资助标准据实补贴				
4	全日制学历教育（弹性学制）	退役一年以上入学的由中央财政资助		每人每学期 1800 元		
		退役一年以内入学的由省和地方财政参照中央财政资助标准据实补贴				
5	复学（含入学）	中央财政资助		每人每学期 3000 元		
6	成人学历教育（业余和函授）	每人每学期不超过 1500 元（据实补助）				每人每学期 1500 元
7	个性化培训		总额不超过 10000 元（含中央和部队下达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培训经费）			
8	创业培训		每人每天不超过 400 元，总额不超过 16000 元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赠阅点

南京市

南京图书馆
金陵图书馆
秦淮区图书馆
建邺区图书馆
鼓楼区图书馆
栖霞区图书馆
雨花台区图书馆
江宁区图书馆
浦口区图书馆
六合区图书馆
江北新区图书馆
溧水区图书馆
高淳区图书馆
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玄武区政务服务中心
秦淮区政务服务中心
建邺区政务服务中心
鼓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栖霞区政务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浦口区政务服务中心
江宁区政务服务中心
六合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水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淳区政务服务中心

无锡市

无锡市图书馆
江阴市图书馆
宜兴市图书馆
梁溪区民丰图书馆
滨湖区图书馆
梁溪区图书馆
惠山区图书馆
锡山区图书馆
无锡市新区图书馆
无锡市政务服务中心
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宜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梁溪区政务服务中心
锡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滨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无锡市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徐州市

徐州市图书馆
丰县图书馆
沛县图书馆
睢宁县图书馆
邳州市图书馆
新沂市图书馆
铜山区图书馆
贾汪区图书馆
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铜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睢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丰县政务服务中心
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贾汪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沂市行政审批局
沛县政务服务中心

常州市

常州市图书馆
金坛区图书馆
溧阳市图书馆
武进区图书馆
天宁区图书馆
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金坛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武进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钟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天宁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市

苏州图书馆
张家港市图书馆
常熟市图书馆
太仓市图书馆
昆山市图书馆
吴江区图书馆
吴中区图书馆
相城区图书馆
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张家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
太仓市政务服务中心
昆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吴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吴中区政务服务中心
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姑苏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市工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通市

南通市图书馆
海安县图书馆
如东县图书馆
海门市图书馆
启东市图书馆
南通市开发区图书馆
南通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安县政务服务中心
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海门市政务服务中心
启东市政务服务中心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崇川区政务服务中心
港闸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图书馆
赣榆区图书馆
连云区图书馆
东海县图书馆
灌云县图书馆
灌南县图书馆
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赣榆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云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市

淮安市图书馆
淮阴区图书馆
淮安区图书馆
清江浦区图书馆
涟水县图书馆
洪泽区图书馆
盱眙县图书馆
金湖县图书馆
淮安市政务服务中心
清江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金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涟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盱眙县政务服务中心
洪泽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阴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

盐城市图书馆
响水县图书馆
滨海县图书馆
阜宁县图书馆
射阳县图书馆
建湖县图书馆
大丰区图书馆
东台市图书馆
盐都区图书馆
亭湖区图书馆
盐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响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滨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阜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射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建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大丰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盐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城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扬州市

扬州市图书馆
宝应县图书馆
高邮市图书馆
仪征市图书馆
邗江区图书馆
江都区图书馆
扬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宝应县政务服务中心
高邮市政务服务中心
仪征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州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江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邗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镇江市

镇江市图书馆
丹阳市图书馆
句容市图书馆
扬中市图书馆
丹徒区图书馆
润州区图书馆
镇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徒区政务服务中心

泰州市

泰州市图书馆
海陵区图书馆
高港区图书馆
姜堰区图书馆
靖江市图书馆
泰兴市图书馆
兴化市图书馆
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姜堰区政务服务中心
靖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

宿迁市

宿迁市图书馆
沭阳县图书馆
泗阳县图书馆
泗洪县图书馆
宿城区图书馆
宿迁市政务服务中心
沭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洪县政务服务中心
宿豫区政务服务中心
宿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迁市洋河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并在全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立赠阅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64796/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第8期（总584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11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